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52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# 宝愉康

申 请 人 梅州市宝愉康母婴护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西侧荣华大厦A栋2层办公室A207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帽（头戴物）；婴儿鞋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提供以在线供应商的商品和服务为特色的可在线搜索的广告指南；广告服务；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

第43类：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托儿所服务；提供有关临时住宿处服务的信息；私人厨师服务；提供休息室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餐厅服务；日托中心提供的学龄前儿童和婴幼儿照管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

第44类：护理院；护理服务；产后护理服务；食品营养咨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咨询服务；美容护理服务；儿科护理服务；健康顾问服务

第45类：（儿童的）保姆服务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保姆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